

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股权简称：红阳股份

股权代码：100007

2011 年 0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启宝、及财务负责人刘立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
第三节	最近一年股本变动情况.....	4
第四节	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和相互间关联关系.....	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介绍.....	12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9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6
第十节	重大事项.....	2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2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9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红阳股份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ANDONG HONGYANG INSULATION MATERIAL SHARE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	孙启宝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选
联系地址	淄川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33-5413777
传真	0533-5413333
电子信箱	Hongyang10010@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淄川西过境线二里村段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5100
办公地址	淄川西过境线二里村段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51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ongyanggroup.com
电子信箱	hongyang@hongyanggroup.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至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

登载年度报告的的网址	http://www.zbotc.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五) 公司股权简况

股权简称	股权代码	做市商	股权挂牌转让系统	股权托管方
红阳股份	100007	山东淄川 高新技术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 心股权托管交易系统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6 月 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末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300228007847
	税务登记号码	370302706020599
	组织机构代码	70602059-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山东淄博张店柳泉路 105 号国贸大厦 C 座 7 楼 710 室

第二节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2367085.55
利润总额	2645661.30
净利润	194339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074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97.6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575.75
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6424.25

(三) 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少 (%)
主营业务收入	65671731.37	48666050.35	35
利润总额	2645661.30	2219389.48	19
净利润	1943399.12	1585634.71	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740747.78	1356214.44	23
基本每股收益	0.1429	0.2533	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0.1429	0.2533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66897.66	1893677.89	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0.035	0.257	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少 (%)

总资产	57361778.11	19818685.25	189
股东权益	37320079.09	9860679.97	278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少 (%)
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25	-4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5	16	-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5	16	-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	7	1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少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	1.3	15

第三节 最近一年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权性质	期初股数		本期变动增减 (+ -)					期末股数	
	数量	比例	改制折股	增资扩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1、有限制转让条件股权：孙启宝等 23 名发起人	1858	100%		181.9				2039.9	82.2%
其中：发起人股权	1858	100%		181.9				2039.9	82.2%
高管股权									
自愿锁定股权									
其他									
2、无限制转让条件股权：王丽等 114 名股东								440.7	17.8%
总股本	1858	100%		181.9				2480	100%

(二) 关于报告期内股权登记托管、挂牌交易、股权限制性转让登记和解除情况说明

1、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鲁金办字[2010]150号文件要求，于2010年12月29日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全部股东所持股权登记托管，托管股权2480万股，协议自2010年12月29日生效。

2、股权挂牌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王丽等114名自然人股东、山东淄川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定向私募622万股，私募价格2.3元/股。公司股权于2010年12月30日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其中可转让股权439.1股，限制性转让2040.90股。

3、股权限制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2040.9万股，公司按照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于2010年12月29日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了发起人所持股份转让限制登记手续，自2010年12月29日起限制转让股权2040.9万股。

4、股权限制性转让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锁定期限为2010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8日。

第四节 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和相互间关联关系

(一)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37个，其中：法人股东1个，自然人股东136个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初持股总数	报告期末持股总数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	无限制转让条件股权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权数量
孙启宝	个人		10931358	44.078	0	
孙韶华	个人		1374492	5.542	0	
孙邵群	个人		1205010	4.859	0	
孙 选	个人		1020625	4.115	0	
李兰江	个人		824112	3.323	0	
李作选	个人		801019	3.230	0	
孙兆喜	个人		783407	3.159	0	
刘 强	个人		746772	3.011	0	
孙 静	个人		743881	3.000	0	
孙兆泉	个人		624153	2.517	0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制转让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制转让条件股权数量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
王 丽	350000	1.411
杜金霞	300000	1.210
蒋汉德	300000	1.210
蒋 琳	300000	1.210
孙绍峰	200000	0.806
山东淄川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0.726
焦永刚	150000	0.605
孙守刚	100000	0.403
张承伟	100000	0.403
冯上旭	100000	0.403

前十名有限制转让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制转让条件

前十名有限制转让条件股权可挂牌交易情况

有限制转让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制转让条件股权数量	有限制转让条件股权数量情况		限制转让条件
		可挂牌交易时间	新增可挂牌交易股权数量	
孙启宝	10931358	2012年12月28日		发起人股锁定期限为2010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8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权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孙韶华	1374492	2012年12月28日		
孙韶群	1205010	2012年12月28日		
孙 选	1020625	2012年12月28日		
李兰江	824112	2012年12月28日		
李作选	801019	2012年12月28日		
孙兆喜	783407	2012年12月28日		
刘 强	746772	2012年12月28日		
孙 静	743881	2012年12月28日		
孙兆泉	624153	2012年12月28日		

(二)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孙启宝持有公司股份10931358股，占总股本的44.078%，任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孙启宝先生，年龄5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红阳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红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孙启宝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8	2010年8月	长期	10931358	44.078
孙韶华	董事 行政副总	女	45	2010年8月	长期	1374492	5.542
孙 选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经营副总	男	31	2010年8月	长期	1020625	4.115
刘 强	董事 生产副总	男	36	2010年8月	长期	746772	3.011
李兰江	董事 经营副总	男	44	2010年8月	长期	824112	3.323
孙兆喜	董事	男	59	2010年8月	长期	783407	3.159
李作选	董事 生产副总	男	52	2010年8月	长期	801019	3.23
孙玉香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0年8月	长期	99729	0.402
孙 林	监事	男	34	2010年8月	长期	67843	0.274
陆其军	监事	男	56	2010年8月	长期	80353	0.324
刘立华	财务负责人	女	49	2010年8月	长期	19000	0.077
孙邵群	常务副总	女	40	2010年8月	长期	1205010	4.85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

公司共有 7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孙启宝先生：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男，汉族，1953 年 1 月

8日出生，大学学历，民建会员，第九届至第十届淄博市政协委员。2002年被评为“淄川区科技创新十佳个人”；2003年被淄川区政府评为“淄川区劳动模范”。曾任淄川耐火纤维一厂厂长、淄博鼎鸿塑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1998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选先生：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经营副总经理。男，汉族，1980年1月9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退伍参加工作，在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工作；2005年7月份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孙韶华女士：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董事、行政副总经理，女，汉族，1966年11月20日出生，1998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先后负责过经营、财务等工作。

刘强先生：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董事、生产副总经理，男，汉族，1975年6月29日出生。1999年-2005年在公司担任供应部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李兰江先生：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董事、经营副总经理，男，汉族，1967年9月27日出生。1984年至1986年山东长山岛服兵役，1987年至1990年期间，在村办企业工作；199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担任经营副总经理。

孙兆喜先生：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董事，男，汉族，1952年3月27日出生，2005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

李作选先生：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董事、生产副总经理，男，汉族，1959年9月10日出生，大学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后曾分别在淄川区纤维一厂和淄川第二职业中专校办工厂任职，2002年至今在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分管制品部。2008年设计“纤维模块组合机”，荣获国家专利。

二、监事

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简历如下：

孙玉香女士：现任红阳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59年10月出生。1993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

孙琳先生：现任红阳股份公司监事，男，汉族，1977年8月16日出生，1997年参加工作至今一直在公司负责经营工作。

陆其军先生：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1955年4月

出生，大学学历。1977年2月—1987年12月，在国营第5207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9年在齐鲁丙纶厂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0年至今在公司任技术部高级工程师，主导设计了国内技术领先的纤维纸生产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孙启宝先生：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男，汉族，1953年1月8日出生，大学学历，民建会员，第九届至第十届淄博市政协委员。2002年被评为“淄川区科技创新十佳个人”；2003年被淄川区政府评为“淄川区劳动模范”。曾任耐火纤维一厂厂长、淄博鼎鸿塑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1998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选先生：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经营副总经理，男，汉族，1980年1月9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退伍参加工作，在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工作，2005年7月份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经营部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孙韶华女士：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董事、行政副总经理，女，汉族，1966年11月20日出生，1998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先后负责过经营、财务等工作。

刘强先生：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董事、生产副总经理，男，汉族，1975年6月29日出生，1999年-2005年在公司担任供应部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李兰江先生：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董事、经营副总经理，男，汉族，1967年9月27日出生。1984年至1986年山东长山岛服兵役，1987年至1990年期间，在村办企业工作；199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担任经营副总经理。

李作选先生：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董事、生产副总经理，男，汉族，1959年9月10日出生，大学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后曾分别在淄川区纤维一厂和淄川第二职业中专校办工厂任职，2002年至今在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分管制品部。2008年参与设计“纤维模块组合机”，荣获国家专利。

孙韶群女士：现任红阳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女，汉族，1971年11月5日出生，大专学历，自1998年建厂以来一直在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审计、人力资源等工作。

刘立华女士：现任红阳股份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女，汉族，

1962年3月出生。1980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淄博市洪山百货公司财务科长；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山东万松集团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淄博金润松龄工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1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陆其军先生：现任红阳股份公司监事、技术部工程师，男，汉族，1955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1977年2月至1987年12月，在国营第5207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9年在齐鲁丙纶厂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0年至今在公司任技术部高级工程师，主导设计了国内技术领先的纤维纸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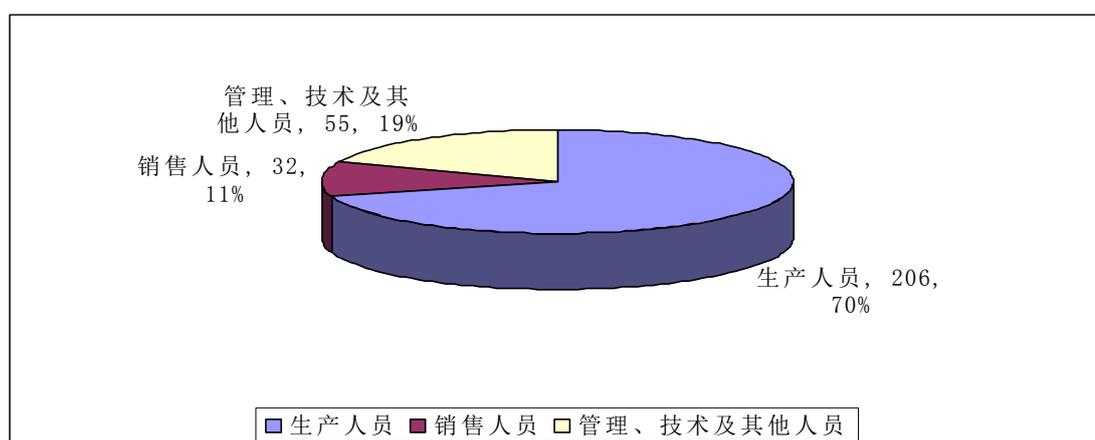
（四）年度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薪酬情况（年薪）	备注
孙启宝	董事长、总经理	7万元	
孙 选	董事、董事会秘书、经营副总经理	5.6万元	
孙韶华	董事、行政副总经理	5.6万元	
刘 强	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5.6万元	
李兰江	董事、经营副总经理	5.6万元	
孙兆喜	董 事	5.6万元	
李作选	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5.6万元	
孙玉香	监事会主席	5.6万元	
孙 琳	监 事	4.8万元	
陆其军	监 事、核心技术人员	3.88万元	
刘立华	财务负责人	5.6万元	
孙韶群	常务副总经理	5.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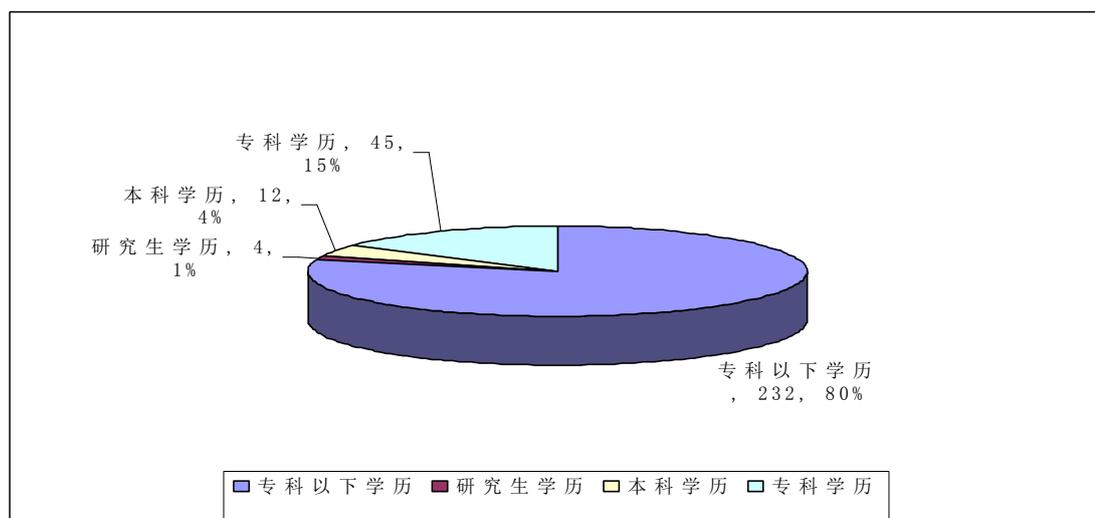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293 人，公司无离退休人员。员工结构如下：

1. 按岗位性质分



2. 按文化程度分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介绍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九月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启宝主持，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孙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71 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 21,609,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00,000 股的 87.1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以 1858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858 万元增加到 2480 万元，拟增发价格每股 2.3 元》；

(2)、以 1858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以 1858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权前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募集股权前未分配利润归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以 1858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权募股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募集股权募股对象为仅针对本公司认可且符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规定条件并且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注册登记的合格投资者。

(5)、以 1858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权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募集股权募集资金用途为 5000 吨陶瓷（硅酸铝）纤维毯生产线建设、100 吨多晶（氧化铝）纤维生产线建设及 3000 吨可溶性陶瓷纤维生产线建设；

(6)、以 1858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权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7)、以 1858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募集股权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8)、以 1858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申请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

(9)、以 1858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申请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

(10)、以 1858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以 1858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

保荐机构：山东淄川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启宝主持，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孙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71 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 21,609,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00,000 股的 87.1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申请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股权变更为申请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股权的议案》。

21,609,833 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申请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变更为申请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

21,609,833 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609,833 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1,609,833 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山东淄川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体系得以逐步建立。

2010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随即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

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不断得以完善。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
3.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
4. 决定公司增减股本，决定扩大股份认购范围，以及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等方案；
5.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6. 选举或罢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7. 修订公司章程；
8.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9. 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 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方案，批准公司的机构设置；
4.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5. 制定公司培养股本、扩大股份认购范围，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
6. 制定公司债务政策及改造公司债券方案；
7. 决定公司重要财产的抵押、出租、发包和转让；
8. 制定公司分立、合并、终止的方案；
9. 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10.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1. 审批公司的行政、财务、人事、劳资、福利等各项重要管理制度和规定。

12. 聘请公司的名誉董事及顾问。

13.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5、6、7、8、10的决议时须由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长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有两票表决权。

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代表列席董事会议；

2. 监督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3. 监督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及其他会议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5. 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四、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

1. 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事务；

2.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

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4. 董事会对外联络以及与政府部门、股权托管中心的联络工作；

5.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6.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7.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8.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9.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权托管规则及股权托管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10.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11.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2. 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述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结构、财务五方面界限明晰并具有独立运行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管理、监控执行能力，具备运行各部门的执行与监督运行体系，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总经理、董、高、监及专职人员工作稳定，无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且正常按照公司考核奖惩制度执行。严格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资产明晰，控股股东无占用、支配或干预本公司资产情况。财务管理体系健全，定期向董事会公布财务状况，依法纳税，控股股东无干预财务、会计工作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及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充实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

（四）公司高管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

公司通过高管的原责任制提高目标责任制，按分值增加奖励。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陶瓷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有陶瓷纤维棉、针刺毡、纤维纸、纤维板、纤维组合块、异型件、锚固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65,671,731.37 元，实现净利润 1,943,399.12 元。

经营成果分析：公司业务稳步上升，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65671731.37元，2009年同期营业收入48666050.35元，增长率近35%。

陶瓷纤维产品相对于传统耐火材料产品具有明显的节约能耗优势，因此随着国家节能战略的多种政策扶持及产品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陶瓷纤维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趋势。而陶瓷纤维及制品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多种产品经常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因此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会有较大提高。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历史进程，消耗的各种能源也急剧增加。进入21 世纪以来，我国产业结构调整逐渐进入“重化工业”阶段，能源消耗已经成为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大事。不但国际上对

中国能源消耗有着较高的降耗呼声，中国仅从自身出发，节能减排和开发新能源技术的脚步也都必须坚定走下去。陶瓷纤维产品相对于传统耐火材料产品具有明显的节约能耗优势，因此随着国家节能战略的多种政策扶持及产品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陶瓷纤维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趋势。

A、节约能源是国家发展不变的方向

自2008年以后，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第二大能源消费国，经济增长伴随着高消耗、高能耗，是一种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我国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和电力消费弹性系数一路走高。直至2004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实施《节能中长期规划》后才有所下降。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中长期规划》，按2000年的汇率计算，我国每百万美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世界平均水平高2.4倍，比美国、欧盟、日本、印度分别高2.5倍、4.9倍、8.7倍和0.43倍。

目前我国工业炉的热效率平均不到30%，而国际上工业炉的热效率平均为50%以上。2000 年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建材、化工、轻工、纺织8 个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平均比国际先进水平高40%，如火电供电煤耗高22.5%，大中型钢铁企业吨钢可比能耗高21.4%，铜冶炼综合能耗高65%，水泥综合能耗高45.3%，大型合成氨综合能耗高31.2%，纸和纸板综合能耗高120%。

上述能源利用效率差距表明我国节能潜力巨大，由国家产业政策预期和我国目前较低的节能水平可见，我国节能材料——陶瓷纤维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其需求量将有较大的提升。根据有关单位研究，按单位产品能耗和终端用能设备能耗与国际先进水平比较，目前我国的节能潜力约为3 亿吨标准煤。按照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原国家科技委员会的测算，使用每吨陶瓷纤维每年平均节约的能量相当于200 吨标准煤产生的热能；在冶金行业的焦炉炉顶应用方面，全陶瓷纤维炉顶结构使热损失降低52.3%，一台焦炉年节能折合标准煤350 吨，年节约能量价值相当于陶瓷纤维保温材料费用的22 倍。如此巨大的节能空间，无疑为节能材料——陶瓷纤维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B. 节能产业政策的支持

为了节能降耗，自上世纪初开始，我国相应推出一系列和节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2004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了《节能中长期规划》；2007年10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及最

新发布的国务院国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等，这些都充分说明了国家节能战略的持久性和节能行业会有更好发展的必要性。

根据《节能中长期规划》的内容规定，我国节能政策目标为：到2010年每万元GDP(以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能耗由2002年的2.68吨标准煤下降到2.25吨标准煤，2003-2010年年均节能率为2.2%，形成的节能能力为4亿吨标准煤。2020年每万元GDP能耗下降到1.54吨标准煤，2003年-2020年年均节能率为3%，形成的节能能力为14亿吨标准煤，相当于同期规划新增能源生产总量12.6亿吨标准煤的111%，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硫排放2100万吨。因此，陶瓷纤维作为一种绝热型的节能材料，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另根据国务院国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的内容要求，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我国政府承诺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2005年下降40%-45%，节能提高能效的贡献率要达到85%以上。这给节能减排工作带来巨大挑战的同时，也给像陶瓷纤维这样的节能产品行业提供了一个巨大的发展机会。

C. 下游行业的推动

陶瓷纤维行业的下游主要集中在电力、石化、冶金等需要进行热加工和热处理的行业。近年来，我国基础投资建设规模逐年增大，推动了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由此带动了对陶瓷纤维产品的需求。同时，由于我国正处于“重化工业”的进程中，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看好，这为陶瓷纤维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怎样节能成为各国需共同面对的问题，为此各国都采取了一系列节能措施，中国也将节能作为国家的经济战略措施之一。

自进入20世纪开始，我国为节约能源，制定了多个有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改委[2004]《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国务院国发[2005]21号《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2007]3251号《关于做好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的通知》等，通过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发布，可见国家对节约能耗问题的注重程度。

我国的工业窑炉是能耗大户，它占全国总能耗的 25%左右，而工业窑炉首选的节能材料就是陶瓷纤维。在工业炉中，使用陶瓷纤维炉衬可以节能 20%-40%，还可以使工业炉的自重降低 90%，钢结构重量降低 70%。目前我国工业炉的热效率平均不到 30%，而国际上工业炉的热效率平均为 50%以上。由国家产业政策预期和我国目前较低的节能水平可见，我国节能材料——陶瓷纤维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其需求量将有较大的提升。

公司从打造“百年红阳”着手，紧跟国家的产业政策，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脉络，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在稳固占据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制定的 2010 年-2015 年五年的战略经营目标是：

A. 2010 年—2012 年三年内年产值每年递增 30%，实现企业在稳定发展中的规模扩张。

B. 计划 2012 年实现产值过亿元，到 2015 年实现产值突破 1.5 亿元，通过三至五年的规范发展使公司成为国际上现代化的科技创新型生产企业，并建立公司的科技研发中心，争取早日实现公司在我国的创业板上市。

3、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A、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陶瓷（硅酸铝）纤维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煤矸石、焦宝石、氧化铝粉、石英砂、锆英沙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公司今年上半年煤矸石平均采购价为 820 元/吨；焦宝石平均采购价为 500 元/吨；公司工业氧化铝粉平均采购价为 3100 元/吨。本公司根据原材料供应价格的波动相应调整销售价格，但因本公司以销定产，产品售价变动相比成本变动具有滞后性，因而导致产品的毛利率出现波动。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渠道发生异常变化，无法满足时间和数量要求，将影响公司的生产和销售。

控制措施：公司从事耐火保温材料行业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材料供应商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多年的经营，使公司管理层对上、下游的材料和销售市场变化均保持着较强的敏感度，能够对材料价格和供

应情况变化进行预测性的管理，使之将风险控制在正常的经营风险之内。另外随着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大宗材料的集中采购管理和议价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强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材料采购制度，避免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浪费现象。

B、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能源为电力，2008、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公司的电力成本支出分别占总成本的48.5%、49.6%和50.7%，支出比例较大。目前正值中国电力行业大变革、大发展的时代，由于我国电价实行“煤电联动”机制，在国际市场能源价格一路走高的背景下，我国的电价面临上涨压力，可能影响公司电力成本。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电[2008]20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电力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08]16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从2008年7月1日开始，销售电价平均提价标准每千瓦时山东省0.026元，公司生产经营用电价格有所提高。

应对措施：

1. 针对电力成本上升，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对主要用电设备进行改造，从源头上降低单位产品电耗、对成纤设备及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及切实做好生产管理工作，尽可能满负荷运转，降低公司平均电价。

2. 公司对针刺毯生产线进行改造，用公司技术部自行设计制造的加热炉来替代原生产线中的配套加热设备，从而极大降低了电能消耗。电能消耗量由原来的吨产品4300kw/h-4600 kw/h降至3000 kw/h -3300 kw/h，降幅比例达到30%左右，大幅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抵抗能源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C、业务类型单一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耐火保温材料行业，产品和业务相对集中在陶瓷（硅酸铝）纤维系列产品。目前，在需求方面，国内耐火保温材料行业呈现低档产品市场趋向饱和，中高档产品市场稳定增长的局面；在供给方面，虽然生产企业众多，但多数企业产销规模较小，以低档产品为主，行业内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手段较为普遍，造成近年来行业平均效益始终处于微利状态。虽然公司在国

内市场属于低、中高档产品齐备的企业，产销量持续增长，但如果公司不能始终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业务类型单一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实施“突出主业、优化结构”的战略，在巩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根据产品结构与行业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相结合的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科技投入，对现有的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加快高端产品及国内行业空白产品的研发，拓宽产品结构，保持竞争优势。

4、2011年公司发展规划及策略与措施

A、项目建设及研发计划

公司计划在三到五年内投资建设的项目有：

1. 2011 年投资扩建 5000 吨陶瓷纤维生产线；
2. 2011 年投资建设 500 吨多晶纤维生产线；
3. 2011 年投资改造建设 3000 吨可溶性陶瓷纤维生产线；
4. 2011-2012 年投资扩建 500 吨陶瓷纤维大板生产线；
5. 2011 年至 2015 年与有关院校合作研发目前国际最尖端的长纤维材料；
6. 2012 年至 2014 年研发目前国际只有少数几家能生产的多晶纤维针刺毯；
7. 2012 年至 2015 年将已完成中试的氧化锆纤维实现产业化规模生产；

B、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1. 实施高科技人才的引进计划，继续引进具有经营专长、技术专长和管理才能的专业化人才，特别是高级技术研发人员，建立一支稳定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完善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良好的用人机制，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加强岗位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培养出高素质、团结、敬业、忠诚、具有创新性的员工队伍。

3. 继续坚持与多家权威性技术科研院校的精诚合作、成果共享策略，共同进行产品与技术的开发，共同培养专业人才，并组织各类专业培训，学习先进的管理和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开发水平。

C、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 根据“扩大国内、拓展国际、制造优势、把握商机”的市场开发策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有效地保证营销战略

的成功实施；扩大公司优势产品及新产品的宣传力度，扩大企业和产品的影响力。

2. 加强对重点工程和重点客户进行全程跟踪和服务，迅速对反馈信息进行分析总结，快速开发出适销产品。保证及时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要，做好工程设计及施工工作，完善并保障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增强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3. 遵循公司“以人为本，诚信创业”的中心根本，遵守公司“一切服从和服务于用户需求，一切出厂产品是质量一流，一切产品价格是市场最低”的承诺，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的生命，诚信创业作为公司的根本，进一步稳固老客户，拓展新客源，加强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并加强健全和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积极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

（三）公司投资情况

1、私募资金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 143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3 个工程项目：

项 目 名 称	投 资 总 额
5000 吨陶瓷（硅酸铝）纤维毯生产线	700 万元
100 吨多晶（氧化铝）纤维生产线	400 万元
3000 吨可溶性陶瓷纤维生产线	700 万元
合 计：	18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有变更

（五）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预计2010年度增股。

（六）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7人，实到7人，会议通过：

A、选举孙启宝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B、选举孙选为公司经营副总、董事会秘书。

（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山东鼎鸿塑编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金额共计74.5万元。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说明包括召开会议的次数，各次会议的议题等。

2010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一次会议，同时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两次和股东大会一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同时履行了监事会和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建立良好的内控制度，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前提，认真地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通过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帐目清楚，会计核算、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管理均符合有关规定。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

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 5000 吨陶瓷纤维毯、投资建设 100 吨多晶纤维生产线，投资改造建设 3000 吨可溶性陶瓷纤维生产线，投资扩建 500 吨陶瓷纤维大板生产线，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

4、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坚持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各项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收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第十节 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无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与山东鼎鸿塑编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金额共计74.5万元。

4、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正常

5、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淄博鸿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淄川农行	363.00	2010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0日

6、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情况

7、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做为年报审计的中介机构。

8、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A、关于股份锁定、限售情况的承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董、监、高人员都郑重承诺：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日起两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持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人员都做了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先河机电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有损先河机电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9、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淄正德会审字（2011）025号

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红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

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红阳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红阳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淄博市

2011 年 3 月 24 日

(二)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附注编号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六、（一）	16,469,818.56	1,905,12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应收票据	6	六、（二）	2,325,100.00	157,612.00
应收账款	7	六、（三）	6,301,485.60	5,299,676.36
预付款项	8	六、（四）	1,764,955.89	960,504.03
应收利息	12			
应收股利	13			
其他应收款	14	六、（五）	783,620.21	1,626.69
存货	16	六、（六）	12,369,901.54	4,674,51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流动资产合计	19		40,014,881.80	12,999,060.13
非流动资产：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		-	
长期应收款	24		-	
长期股权投资	25	六、（七）	423,489.00	415,186.00
投资性房地产	26			
固定资产	27	六、（八）	12,046,078.40	6,043,459.13
在建工程	28	六、（九）		312,272.32
工程物资	29		-	
固定资产清理	3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		-	
油气资产	32		-	
无形资产	33	六、（十）	4,812,957.66	
开发支出	34		-	
商誉	35		-	
长期待摊费用	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六、（十一）	64,371.25	48,70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17,346,896.31	6,819,625.12
资产总计	40		57,361,778.11	19,818,685.25

法定代表人：孙启宝

财务主管：刘立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附注编号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41			
短期借款	42	六、（十二）	8,000,000.00	1,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			-
应付票据	47			
应付账款	48	六、（十三）	5,748,855.86	5,641,158.81
预收款项	49	六、（十四）	2,226,147.62	822,087.57
应付职工薪酬	52	六、（十五）	1,226,146.17	345,441.52

应交税费	53	六、（十六）	2,276,314.10	1,416,944.33
应付利息	54			-
应付股利	55			-
其他应付款	56	六、（十七）	564,235.27	532,37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		-	-
其他流动负债	62		-	-
流动负债合计	63		20,041,699.02	9,958,005.28
非流动负债：	64			-
长期借款	65		-	-
应付债券	66		-	-
长期应付款	67		-	-
专项应付款	68		-	-
预计负债	6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		-	-
负债合计	73		20,041,699.02	9,958,00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			-
股本	75	六、（十八）	24,800,000.00	7,370,000.00
资本公积	76	六、（十九）	11,800,311.94	
减：库存股	77		-	-
盈余公积	78	六、（二十）	71,976.71	288,436.05
一般风险准备	79			-
未分配利润	80	六、（二十一）	647,790.44	2,202,243.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		37,320,079.09	9,860,679.97
少数股东权益	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		37,320,079.09	9,860,67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		57,361,778.11	19,818,685.25

法定代表人：孙启宝

财务主管：刘立华

2、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附注编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六、(三十三)	61,870,688.51	56,830,33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六、(三十四)	1,860,659.37	396,21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3,731,347.88	57,226,55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六、(三十五)	46,102,423.70	44,113,11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六、(三十六)	8,405,392.72	5,979,47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六、(三十七)	2,823,992.46	2,027,74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六、(三十八)	5,532,641.34	3,212,53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2,864,450.22	55,332,87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66,897.66	1,893,67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4,911.16	32,56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3,7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六、(三十九)	28,611.16	32,56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710,505.15	1,167,74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8,303.00	15,1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六、(四十)	3,718,808.15	1,182,93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690,196.99	-1,150,36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22,655,727.50	1,2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8,000,000.00	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六、(四十一)	30,655,727.50	2,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2,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346,737.35	217,492.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92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六、(四十二)	13,267,737.35	3,217,49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387,990.15	-807,49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4,564,690.82	-64,181.5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05,127.74	1,969,30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6,469,818.56	1,905,127.74

法定代表人:孙启宝

财务主管:刘立华

3、利润表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附注编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六、(二十二)	65,671,731.37	48,666,050.35
其中: 营业收入	2		65,671,731.37	48,666,050.35
二、营业总成本	3	六、(二十二)	63,337,859.98	46,791,702.36
其中: 营业成本	4		54,643,037.56	41,631,85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	六、(二十三)	302,645.64	221,948.69

销售费用	6	六、(二十四)	4,046,351.24	2,369,121.78
管理费用	7	六、(二十五)	3,695,888.52	2,494,373.74
财务费用	8	六、(二十六)	587,282.72	224,940.92
资产减值损失	9	六、(二十七)	62,654.30	-150,539.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六、(二十八)	33,214.16	32,56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2,367,085.55	1,906,911.59
加：营业外收入	15	六、(二十九)	303,697.63	332,230.48
减：营业外支出	16	六、(三十)	25,121.88	19,75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2,645,661.30	2,219,389.48
减：所得税费用	19	六、(三十一)	702,262.18	633,75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943,399.12	1,585,63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			
少数股东损益	22		-	-
六、每股收益：	23			
（一）基本每股收益	24	六、(三十二)	0.1429	0.25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5	六、(三十二)	0.1429	0.25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26		-	-
八、综合收益	27		1,943,399.12	1,585,634.71

法定代表人：孙启宝

财务主管：刘立华

4、所有者权益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编制单位：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0 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70,000.00		-	288,436.05	2,202,243.92	-		9,860,67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70,000.00	-	-	288,436.05	2,202,243.92	-	-	9,860,679.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30,000.00	11,800,311.94	-	-216,459.34	-1,554,453.48	-	-	27,459,399.12
（一）净利润					1,943,399.12			1,943,399.1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943,399.12	-	1,943,399.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30,000.00	8,086,000.00	-	-	-	-	25,516,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430,000.00	8,086,000.00					25,51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194,339.91	-194,339.9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339.91	-194,339.9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714,311.94	-	-410,799.25	-3,303,512.6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3,714,311.94		-410,799.25	-3,303,512.69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800,000.00	11,800,311.94	-	71,976.71	647,790.44	-	-	37,320,079.09

法定代表人:孙启宝

财务主管:
刘立华

（三）财务报表附注

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川区西过境线二里村段

注册资本：248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370300228007847

法定代表人：孙启宝

（二）历史沿革

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淄博红阳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孙启宝、孙兆喜、孙韶华各出资 54.84 万元、3.00 万元、2.16 万元共同组建设立。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启宝；注册地址：淄川区西过境线二里村段。

2002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申请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孙启宝出资 38.60 万元，孙兆喜出资 30.70 万元，孙韶华出资 30.7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所持股份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孙启宝 93.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40%；孙兆喜 33.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6%；孙韶华 3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4%。以上新增资本于 2002 年 11 月 8 号经淄博华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华会验字(2002)39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3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0 万元，孙启宝出资 50.00 万元、孙兆喜出资 53.00 万元、孙韶华出资 53.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00 万元，各股东所持股份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孙启宝 143.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39%；孙兆喜 8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44%；孙韶华 85.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17%。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经淄博般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般会综验字(2003)第 11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4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孙启宝出资 150.00 万元、孙兆喜出资 75.00 万元、孙韶华出资 7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16.00 万元。各股东所持股份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孙启宝 293.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64%；孙兆喜 16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25%；孙韶华 160.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11%。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经淄博般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般会综验字（2004）第 03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5 年 9 月 28 日，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吸收自然人李兰江、刘强、李作选、孙丰年、孙选共五位为公司新股东且新股东同意公司原章程所有条款。公司转股情况：原股东孙兆喜将其持有全部股权 161.70 万元中的 112.9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兰江 56.70 万元、刘强 53.50 万元，孙启宝 2.70 万元，原股东孙韶华将其持有全部股权

160.86 万元中的 139.45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作选 61.40 万元、孙丰年 39.40 万元，孙启宝 7.15 万元、孙选 31.5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现持股情况：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孙启宝以货币出资 303.29 万元；孙兆喜以货币出资 48.80 万元；孙韶华以货币出资 21.41 万元；李兰江以货币出资 56.70 万元；李作选以货币出资 61.40 万元；刘强以货币出资 53.50 万元；孙丰年以货币出资 39.40 万元；孙选以货币出资 31.5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7 日，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孙启宝原以实物（耐火纤维）出资 25.84 万元、以固定资产（奥迪车一辆）出资 29.00 万元，现以货币出资 29.00 万元置换固定资产（奥迪车一辆）出资。公司现持股情况：注册资金由自然人孙启宝以实物出资 25.84 万元，以货币出资 277.45 万元；李作选以货币出资 61.40 万元；李兰江以货币出资 56.70 万元；刘强以货币出资 53.50 万元；孙兆喜以货币出资 48.80 万元；孙丰年以货币出资 39.40 万元；孙选以货币出资 31.50 万元；孙韶华以货币出资 21.41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4 日，淄博彤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淄彤验字（2007）第 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置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出资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申请对股东孙启宝的出资方式进行变更，即由原实物固定资产奥迪车一辆出资人民币 29 万元置换为货币出资 29.00 万元，注册资本总额不变。截止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孙启宝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29.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3 日，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孙丰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

本 6.40%) 中的 19.40 万元以 19.4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孙启宝,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股东孙绍华姓名变更为孙韶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16.00 万元变更为 73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启宝以货币出资 92.38 万元, 孙兆喜以货币出资 8.20 万元, 孙韶华以货币出资 6.19 万元, 李作选以货币出资 10.13 万元, 李兰江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 刘强以货币出资 0.80 万元,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7.00 万元, 各股东所持股份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孙启宝 415.07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6.32%; 孙兆喜 57.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74%; 孙韶华 27.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74%; 李作选 71.5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71%; 李兰江 6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14%; 刘强 54.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37%; 孙选 31.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27%; 孙丰年 2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71%。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经淄博彤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彤验字(2009)第 12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0 年 7 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 同意吸收孙玉香、孙兆泉、孙静、孙韶群、汪好泽、王萍、李作寿、李即恕、孙琳、孙慧、李志同、陆其军、李进、王洪伟 14 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1.00 万元, 其中: 原股东孙启宝以房屋、土地使用权和货币增资 501.0658 万元, 孙兆喜、孙韶华、李作选、李兰江、刘强、孙选、孙丰年以货币增资 256.2497 万元, 吸收的 14 名自然人新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 363.6845 万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经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华盛会验字(201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8.00 万元, 各股东出

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孙启宝	9,161,358.00	49.31
孙兆喜	783,407.00	4.22
孙韶华	1,374,492.00	7.40
李作选	761,019.00	4.10
李兰江	824,112.00	4.44
刘 强	746,772.00	4.02
孙 选	1,020,625.00	5.49
孙丰年	271,370.00	1.46
孙玉香	99,729.00	0.54
孙兆泉	624,153.00	3.36
孙 静	743,881.00	4.00
孙韶群	1,205,010.00	6.48
汪好泽	142,470.00	0.77
王 萍	122,117.00	0.66
李作寿	119,810.00	0.64
李即恕	81,411.00	0.44
孙 琳	67,843.00	0.36
孙 慧	67,843.00	0.36
王洪伟	217,096.00	1.17
李志同	51,560.00	0.28
陆其军	80,353.00	0.43
李 进	13,569.00	0.07
合 计	18,580,000.00	100.00

2010年7月30日，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孙启宝、孙韶华、孙选、刘强、李作选、孙兆喜和李兰江等二十二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1,858.00万元，以公司截止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已于2010年8月7日经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淄正德验字（2010）第38号验资报告验证，8月20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703002280078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定向私募：2010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山东淄川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王丽、孙守刚、蒋琳、孙绍锋等 114 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出具“淄正德验字（2010）第 47 号”验资报告。9 月 21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3002280078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行业性质

公司所处行业为耐火保温材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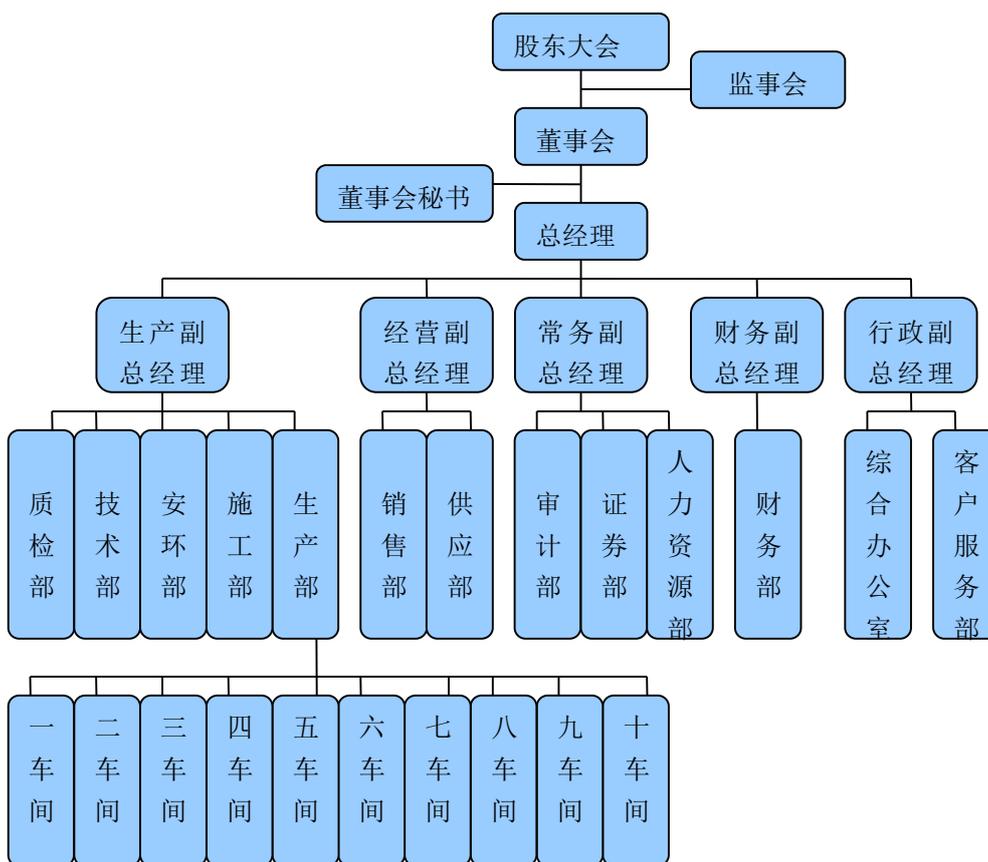
（四）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耐火保温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耐火保温材料、针纺织品（不含棉纱）、塑料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耐火保温工程施工（凭法定的许可证件经营）。

（五）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劳务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陶瓷纤维棉、针刺毯；陶瓷纤维板、异形件；陶瓷纤维纸；陶瓷纤维组合块、锚固件等。

（六）基本组织架构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公司按照附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07 年前实际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应用指南，200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形成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公司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各会计期间为： 2010 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以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作为现金；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

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①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②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损失发生时，由公司总经理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公司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批准后，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按账面金额 3% 计提
1-2 年	按账面金额 10% 计提
2-3 年	按账面金额 30% 计提
3 年以上	按账面金额 50% 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情况下,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出口退税不计提坏账准备。

④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单项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应当在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部分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七）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依据

公司存货按生产过程的实物形态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计价。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在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计价。

（八）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专业人员服务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投资者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同时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被拆除和替换固定资产部分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6)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受让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7)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固定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9.50-4.75
2	机器设备	10	9.50
3	交通运输工具	4	23.75
4	电子设备	3-5	31.67-19.00
5	其他设备	5	19.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固定资产减值确定标准，应当按照本附注资产减值及资产减值估计中“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处理。

(九)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的确定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已计提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在建工程减值确定标准，应当按照本附注资产减值及资产减值估计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受让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无形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6)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摊销方法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使用寿命的确定：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

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本公司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逐项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对其他无形资产，在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况下，按照单项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4、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5、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即对子公司投资；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原则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成本法

本公司对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能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成本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按照差

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测算和提取依据见本制度资产减值及资产减值估计的相关规定。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三）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利息费用及辅助费用和占用公司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2）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

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与计量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存货成本或劳务成本。

(2)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十五) 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

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 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 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 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 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 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 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 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依据：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五、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售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5%。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及附加率分别为 7% 和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1%、2%。

4. 房产税

本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5. 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为 8 元/平方米·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190,128.33	1,541,430.23

银行存款	16,279,690.23	363,697.51
合计	16,469,818.56	1,905,127.74

(二)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25,100.00	157,612.00
合计	2,325,100.00	157,612.00

1、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无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2、各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73,343.35	94.47	185,200.30	5,175,977.11	94.20	155,279.32
1-2 年	301,842.20	4.62	30,184.22	280,214.06	5.10	28,021.41
2-3 年	59,549.39	0.91	17,864.82	38,265.60	0.70	11,479.68
合计	6,534,734.94	100.00	233,249.34	5,494,456.77	100.00	194,780.41

2、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如下：

类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979,459.13	30.29	59,383.77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4,555,275.81	69.71	173,865.57
合计	6,534,734.94	100.00	233,249.34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减值情况，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的账款金额合计 1,179,707.1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8.05%。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492,241.58	1 年以内	7.53
华电国际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187,071.77	1 年以内	2.86
南京正光炉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656.97	1 年以内	2.69
南京欧亚炉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287.39	1 年以内	2.59
丹阳市宏盛电炉有限公司	155,449.39	1 年以内	2.38
合计	1,179,707.10		18.05

（四）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6,035.89	98.93	941,584.03	98.03
1-2年			18,920.00	1.97
2-3年	18,920.00	1.07		
合计	1,764,955.89	100.00	960,504.03	100.00

2、201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按类别分类如下：

类别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1,094,400.00	6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670,555.89	37.99
合计	1,764,955.89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是指2010年12月31日余额为3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项。

3、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201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三名金额合计1,094,400.00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2.01%。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欠款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城供电所	400,000.00	1年以内	22.66
南城供电所	350,000.00	1年以内	19.83
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344,400.00	1年以内	19.52
合计	1,094,400.00		62.01

（五）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 内	807,855.89	100.00	24,235.68	1,677.00	100.00	50.31
合 计	807,855.89	100.00	24,235.68	1,677.00	100.00	50.31

2、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如下：

类 别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99.03	24,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855.89	0.97	235.68
合 计	807,855.89	100.00	24,235.68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减值情况，期末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3、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列示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或个人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淄博融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	1 年以内	99.03
合 计	800,000.00		99.03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5,211,021.24	1,069,852.50
产成品	7,098,991.12	3,522,171.75
包装物	59,889.18	53,908.31
在产品		28,580.75
合 计	12,369,901.54	4,674,513.31

2、上述存货各期末余额中没有作为债务担保的存货。

3、各报告期期末存货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15,186.00		8,303.00		423,489.00	
合 计	415,186.00		8,303.00		423,489.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2009 年	本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12 月 31 日
淄川农村信用社(股金)	400,000.00	415,186.00	8,303.00		423,489.00
合 计	400,000.00	415,186.00	8,303.00		423,489.00

(八)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230,172.34	3,999,076.90		5,229,249.24
机器设备	6,673,021.08	2,727,077.94		9,400,099.02
运输设备	221,093.83	204,936.00	33,600.00	392,429.83
电子设备	199,883.82	45,877.61		245,761.43
其他设备	48,990.89			48,990.89
固定资产原值 合计	8,373,161.96	6,976,968.45	33,600.00	15,316,530.4 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87,109.98	135,022.13		522,132.11
机器设备	1,805,022.36	688,531.98		2,493,554.34
运输设备	63,380.80	83,454.71	31,920.00	114,915.51
电子设备	64,839.61	56,852.48		121,692.09
其他设备	9,350.08	8,807.88		18,157.96
累计折旧合计	2,329,702.83	972,669.18	31,920.00	3,270,452.01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843,062.36			4,708,317.13
机器设备	4,867,998.72			6,905,344.68
运输设备	157,713.03			277,514.32
电子设备	135,044.21			124,069.34
其他设备	39,640.81			30,832.93
合 计	6,043,459.13			12,046,078.4 0

2、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42,532.77 元。

3、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固定资产价值减少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其中：转增固 定资产	
针刺毯车间新 线设备	312,272.32	163,659.72	475,932.04	475,932.04	
针刺毯甩丝车 间上料兜及平 台		53,225.33	53,225.33	53,225.33	
模块车间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职工宿舍		147,336.00	147,336.00	147,336.00	
料 场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水池罐基座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仓 库		174,947.00	174,947.00	174,947.00	
水池罐基座					
北仓库扩建		330,844.80	330,844.80	330,844.80	
合 计	312,272.32	994,012.85	1,306,285.17	1,306,285.17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5,105,647.30		5,105,647.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05,647.30		5,105,647.3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92,689.64		292,689.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2,689.64		292,689.6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812,957.66		4,812,957.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12,957.66		4,812,957.66

说明：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孙启宝以两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作价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819,547.30 元，该新增股本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经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华盛会验字（201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两处土地是 2005 年 12 月 9 日取得的位于淄川区城南镇查前路南侧公孙段的工业用地和 2000 年 1 月 20 日取得的位于淄川区过境线二里段东侧的工业用地，土地权证编号分别为淄国用 2005 第 C02321 号和淄国用 2000 第 C00041 号，土地面积分别为 6,237.06 和 5,100.00 平方米，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鲁华盛评报字（201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两处土地评估价值为 204,880.00 和 614,667.30 共计 819,547.30 元。

以上两块地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办理使用年限展期到 2060 年 12 月 23 日的土地使用证，土地权证编号分别为淄国用 2011 第 C00446 号和淄国用 2011 第 C00447 号。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暂时性差异	64,371.25	48,707.67
合 计	64,371.25	48,707.67

（十二）短期借款

1、按借款类别划分

借款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2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1,200,000.00
-----	--------------	--------------

2、20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金 额	借款条件	起讫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淄川支行	3,000,000.00	担保	2010.3.10-2011.2.21
中国工商银行淄川支行	5,000,000.00	担保	2010.3.10-2011.3.4
合 计	8,000,000.00		

(十三)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23,678.69	94.34	4,480,603.95	79.43
1-2 年	287,578.96	5.01	1,158,756.65	20.54
2-3 年	35,800.00	0.62	1,798.21	0.03
3 年以上	1,798.21	0.03		
合 计	5,748,855.86	100.00	5,641,158.81	100.00

2、各报告期末数中无应付给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的账款金额 2,214,236.98 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8.61%。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 位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

淄博周北热点有限公司	613,673.58	1 年以内	10.67
怀仁县付平耐火材料经销部	533,926.25	1 年以内	9.39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学院	336,835.00	1 年以内	5.86
怀仁县竹平耐火材料经营部	534,802.15	1 年以内	9.30
淄博欧戈诺工贸有限公司	195,000.00	1 年以内	3.39
合 计	2,214,236.98		38.61

(十四) 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14,781.12	99.49	820,074.27	99.76
1-2 年	11,366.50	0.51	754.95	0.09
2-3 年			1,258.35	0.15
合 计	2,226,147.62	100.00	822,087.57	100.00

2、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的账款金额合计 380,327.00 元，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7.08 %。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 位	金 额	账款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潍坊联兴碳素有限公司	135,000.00	1 年以内	6.06
鞍山市瑞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9,660.00	1 年以内	2.23
上海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8,287.00	1 年以内	1.72
无锡顺利达炉业有限公司	45,600.00	1 年以内	2.05

天津市曼恩工贸有限公司	111,780.00	1 年以内	5.02
合 计	380,327.00		17.08

3、各报告期期末余额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		8,964,769.20	8,053,436.00	911,333.20
二、职工福利费	345,441.52		163,139.90	182,301.62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1,284.88	41,284.88	
2. 养老保险费		127,030.40	127,030.40	
3. 工伤保险费		4,200.27	4,200.27	
4. 生育保险费		4,207.43	4,207.43	
5. 失业保险		8,893.84	8,893.84	
四、工会经费		30,132.18		30,132.18
五、职工教育经费		105,579.17	3,200.00	102,379.17
合 计	345,441.52	9,286,097.37	8,405,392.72	1,226,146.17

（十六）应交税费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0,419.27	223,200.14
所得税	1,636,447.15	1,003,328.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37.00	19,035.61
土地使用税	161,502.00	153,332.00
印花税	16,534.66	4,276.58
房产税	10,584.44	4,248.92
个人所得税	10,020.31	
教育费附加	12,701.56	8,158.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67.71	1,364.43
合 计	2,276,314.10	1,416,944.33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4,235.27	100.00	396,661.70	74.51
1—2 年			8,525.00	1.60
2—3 年			127,186.35	23.89
合 计	564,235.27	100.00	532,373.05	100.00

2、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或个人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高保全	176,457.00	1 年以内	31.27
韩 伟	140,240.00	1 年以内	24.85
赵临宝	85,703.00	1 年以内	15.19

合 计	402,400.00		71.31
-----	------------	--	-------

(十八) 股本

股东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孙启宝	1,093.13	44.08	415.07	56.32
孙韶华	137.45	5.54	27.60	3.74
孙 选	102.06	4.12	31.50	4.27
李兰江	82.41	3.32	60.00	8.14
李作选	80.10	3.23	71.53	9.71
孙兆喜	78.34	3.16	57.00	7.74
刘 强	74.68	3.01	54.30	7.37
孙丰年	27.14	1.09	20.00	2.71
山东淄川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	0.73		
王丽等 128 名自然人	786.69	31.72		
合 计	2,480.00	100.00	737.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淄博华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华会验字（2002）396 号验资报告、淄博般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般会综验字（2003）第 115 号验资报告、淄博般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般会综验字（2004）第 030 号验资报告、淄博彤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彤验字（2007）第 78 号《验资报告》、淄博彤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彤验字（2009）第 126 号验资报告、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华盛会验字（2010）23 号验资报告、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淄正德验字（2010）第 038 号验资报告、淄正德

验字（2010）第 4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十九）资本公积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800,311.94	
合 计	11,800,311.94	

上述资本公积分别由 2010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产生 3,714,311.94 元和 2010 年 9 月 17 日股权定向私募时产生 8,086,000.00 元。

（二十）盈余公积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976.71	288,436.05
合 计	71,976.71	288,436.05

2010 年共提取盈余公积 194,339.91 元，公司全体股东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公司账面净资产 22,294,311.94 元折股投资入股，股本 18,58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3,714,311.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410,799.25 元。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202,243.92	775,172.6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2,202,243.92	775,172.69
本期增加额	1,943,399.12	1,585,634.7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943,399.12	1,585,634.71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额	3,497,852.60	158,563.4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94,339.91	158,563.48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分红转增股本数		
改制转资本公积数	3,303,512.69	
本期期末余额	647,790.44	2,202,243.92

(二十二)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的组成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671,731.37	48,576,405.22
其中：出口收入	3,391,992.15	2,774,262.74
其他业务收入		89,645.13
合 计	65,671,731.37	48,666,050.35

2、各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65,671,731.37	48,666,050.35
营业成本	54,643,037.56	41,631,856.90
毛 利	11,028,693.81	7,034,193.45

3、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4,955,352.84	4,399,666.64
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	65,671,731.37	48,666,050.35
所占比例 (%)	7.55	9.04

(二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金的 7%	189,898.42	141,238.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金的 3%	81,572.06	60,532.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金的 1%、2%	31,175.16	20,177.00
合 计		302,645.64	221,948.69

(二十四) 营业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费用	4,046,351.24	2,369,121.78
合 计	4,046,351.24	2,369,121.78

其中：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运输费	2,734,280.60	1,430,618.98
差旅费	70,341.20	199,170.30
工 资	930,390.00	595,000.00
广告费	45,620.00	133,224.36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管理费用	3,695,888.52	2,494,373.74
合 计	3,695,888.52	2,494,373.74

其中：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办公费	33,895.77	93,842.50
差旅费	28,356.80	137,722.92
招待费	228,323.00	202,034.30
修理费	401,713.11	179,193.52
劳动保险费	204,531.25	167,538.80
水电费	111,000.00	107,000.00
工 资	924,471.80	776,921.81
税 金	206,402.155	291,761.36
无形资产摊销	292,689.64	45,584.90
折旧费	169,355.14	87,793.63

(二十六)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构成：

费用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369,907.58	217,492.72
减：利息收入	27,535.48	3,666.05
汇兑损益	18,606.32	6,711.29
手续费支出等	21,984.30	4,402.96

担保费	204,320.00	
合 计	587,282.72	224,940.92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准备	62,654.30	-150,539.67
合 计	62,654.30	-150,539.67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214.16	32,563.60
合 计	33,214.16	32,563.60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0	330,000.00
其 他	1,677.63	2,230.48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2,020.00	
合 计	303,697.63	332,230.48

说明：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来源和依据	批准机关
自主创新及科技进步奖	300,000.00	330,000.00	淄川区财政局	淄博市淄川区财政局企业管理财务科

合 计	300,000.00	330,000.00		
-----	------------	------------	--	--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税收滞纳金	24,420.64	2,921.39
罚 款	700.00	16,831.20
无法收回账款	1.24	
合 计	25,121.88	19,752.59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717,925.76	596,119.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63.58	37,634.92
合 计	702,262.18	633,754.77

(三十二) 每股收益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429	0.2533
稀释每股收益	0.1429	0.2533

其计算过程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五”。

(三十三)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70,688.51	56,830,336.21
合 计	61,870,688.51	56,830,336.21

(三十四)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0	330,000.00
收代垫个人社保费	53,033.38	49,891.32
收其他单位往来款	1,207,625.99	5,096.00
收暂借款	120,000.00	9,000.00
其 他	180,000.00	2,230.48
合 计	1,860,659.37	396,217.80

(三十五)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02,423.70	44,113,116.72
合 计	46,102,423.70	44,113,116.72

(三十六)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05,392.72	5,979,471.54
合 计	8,405,392.72	5,979,471.54

(三十七) 支付的各项税费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3,992.46	2,027,748.79
合 计	2,823,992.46	2,027,748.79

(三十八)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差旅费	100,177.00	336,893.22
办公费	33,895.77	93,842.50
业务招待费	228,323.00	202,034.30
运输费	2,863,147.20	1,501,111.79
广告费	45,620.00	133,224.36
修理费	464,785.35	193,068.52
水电费	111,000.00	107,000.00
财产保险费		64,207.22
业务费	108,957.80	25,590.61
垫付社保费		50,121.72
付暂借款	800,000.00	300,000.00
其 他	776,735.22	205,444.83
合 计	5,532,641.34	3,212,539.07

(三十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11.16	32,563.60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3,700.00	
合 计	28,611.16	32,563.60

(四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0,505.15	1,167,74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3.00	15,186.00
合 计	3,718,808.15	1,182,930.27

(四十一)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55,727.50	1,2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200,000.00
合 计	30,655,727.50	2,410,000.00

(四十二)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737.36	217,492.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000.00	
合 计	13,267,737.36	3,217,492.72

(四十三) 将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3,399.12	1,585,634.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654.30	-150,539.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2,669.18	729,026.63
无形资产摊销	292,689.64	45,584.90
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68,343.68	217,492.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14.16	-32,56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63.58	37,63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5,388.23	-782,133.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9,314.30	419,433.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62,742.02	-175,892.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97.66	1,893,677.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69,818.56	1,905,127.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5,127.74	1,969,309.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4,690.82	-64,181.50

(四十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现 金	16,469,818.56	1,905,127.74
其中：库存现金	190,128.33	1,541,430.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279,690.23	363,697.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9,818.56	1,905,127.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 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孙启宝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有股份及其变化

名 称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孙启宝	10,931,300.00	4,150,700.00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鼎鸿塑编有限公司	购 货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山东鼎鸿塑编有限公司	70,518.73	456,773.06
合 计	70,518.73	456,773.06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淄博鸿瑾彩印包装 有限公司	淄川农信	363.00	2010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20 日

上述公司与我公司签有互保协议；且承诺为公司以后的贷款事项进行等额担保。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各报告期内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各报告期内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本公司各报告期内无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各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有关规定，公司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捐赠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3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424.25	-17,522.11
合计	278,575.75	312,477.89
所得税的影响数	75,924.41	83,057.6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影响数	202,651.34	229,42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3,399.12	1,585,63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0,747.78	1,356,214.44

（二）全面摊簿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强调指出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及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 / \left(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right)$$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2、公司各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及计算过程

(1) 2010 年度

指 标		净资产收益率 (%)		调整后每股收益 (元)	
报告期利润	金 额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3,399.12	5.21%	10.19%	0.1429	0.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0,747.78	4.66%	9.12%	0.1280	0.1280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07 年修订) 的规定计算如下：

项 目		计算过程
归属于公司普	净 资 产	全面摊薄=1,943,399.12 ÷ 37,320,079.09 × 100%=5.21%

		<p>加权平均</p> $=1,943,399.12 \div (9,860,679.97 + 1,943,399.12 \div 2 + 11,210,000.00 \times 5 \div 12 + 14,306,000.00 \times 3 \div 12) \times 100\% = 10.19\%$ $= 12.69\%$
	调整后每股收益	<p>基本每股收益</p> $=1,943,399.12 \div (7,370,000.00 \times 12 \div 12 + 11,210,000.00 \times 5 \div 12 + 6,220,000.00 \times 3 \div 12) = 0.1429$
		<p>稀释每股收益</p> $=1,943,399.12 \div (7,370,000.00 \times 12 \div 12 + 11,210,000.00 \times 5 \div 12 + 6,220,000.00 \times 3 \div 12) = 0.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p>全面摊薄=</p> $1,740,747.78 \div 37,320,079.09 \times 100\% = 4.66\%$
		<p>加权平均</p> $=1,740,747.78 \div (9,860,679.97 + 1,943,399.12 \div 2 + 11,210,000.00 \times 5 \div 12 + 14,306,000.00 \times 3 \div 12) \times 100\% = 9.12\%$
	调整后每股收益	<p>基本每股收益</p> $=1,740,747.78 \div (7,370,000.00 \times 12 \div 12 + 11,210,000.00 \times 5 \div 12 + 6,220,000.00 \times 3 \div 12) = 0.1280$
		<p>稀释每股收益</p> $=1,740,747.78 \div (7,370,000.00 \times 12 \div 12 + 11,210,000.00 \times 5 \div 12 + 6,220,000.00 \times 3 \div 12) = 0.1280$

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结果相同（2008年、2009年同）。

(2) 2009 年度

指 标		净资产收益率 (%)		调整后每股收益 (元)	
报告期利润	金 额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5,634.71	16.08%	19.92%	0.2533	0.2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6,214.44	13.75%	17.04%	0.2166	0.2166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有披露》(2007 年修订) 的规定计算如下:

项 目		计算过程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585,634.71 \div 9,860,679.97 \times 100\% = 16.08\%$
		加权平均 $= 1,585,634.71 \div (7,065,045.26 + 1,585,634.71 \div 2 + 1,210,000.00 \times 1 \div 12) \times 100\% = 19.92\%$
	调整后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1,585,634.71 \div (6,160,000.00 + 1,210,000.00 \times 1 \div 12) = 0.2533$
		稀释每股收益 $= 1,585,634.71 \div (6,160,000.00 + 1,210,000.00 \times 1 \div 12) = 0.2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 1,356,214.44 \div 9,860,679.97 \times 100\% = 13.75\%$
		加权平均 $= 1,356,214.44 \div (7,065,045.26 + 1,585,634.71 \div 2 + 1,210,000.00 \times 1 \div 12) \times 100\% = 17.04\%$
	调整后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1,356,214.44 \div (6,160,000.00 + 1,210,000.00 \times 1 \div 12) = 0.2166$
		稀释每股收益 $= 1,356,214.44 \div (6,160,000.00 + 1,210,000.00 \times 1 \div 12) = 0.2166$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说明或披露。

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 三月 二十四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其他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公开披露的文件。

山东红阳耐火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